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龙昌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振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04,228,761.56	95,592,697.28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9,164.83	1,795,366.70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2,666.42	1,748,263.16	1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3,343.92	-57,771,841.39	7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0.0111	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0.0111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14%	0.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11,355,905.89	2,177,973,656.80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1,220,783.73	1,329,231,618.90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5.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6.32	
合计	6,498.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传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在国网体系内招标规模日益减少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对象是国家电网及下属各网省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公司的需求，预计2016年，该细分市场产品体量日渐饱和和可能会对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考虑到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公司积极探索宽带载波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迭代市场，积极开拓南方电网等其他市场；通过并购方式整合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版权云业务开发的风险

数字版权市场前景广阔，产业机会巨大，公司的国家数字音像传播服务平台（版权云）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贵州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稳步推进，在项目推进中，存在平台建设的技术领先性、数字版权商业模式创新性、数字版权产业政策及时性等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组建专业团队，以降低新业务市场开发的风险。

3、健康管理业务开发的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成长以及慢性病患者群体的日益庞大，健康管理市场前景广阔，健康管理产业发展迅速，健康管理项目日渐多元化。公司在业务开发方面存在能否与医疗机构的数据共享与互联互通、如何取得高质量的数据来源、医疗领域自身的复杂性等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云商天下专注健康管理中的慢性病监测自我管理、通过机顶盒、移动通讯以及进入连锁药房精准采集个体健康信息，并与南京医科大学合作成立南医大光一智慧健康与医疗研究院，利用南医大专业的医学技术和众多附属医院资源开展公司健康管理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4、资产并购整合带来的业务风险

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架构及产业布局，结合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方向，开展资产并购业务。资产并购将有助于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抗风险能力。但是对新市场和新行业的开发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也可能带来一定的业务风险。公司审慎对待每一次并购业务，对新市场和新行业进行充分了解和论证，对公司既有资源与新资源进行有效联结，对标的公司引入公司统一管理机制进行管理，努力将资产并购整合带来的业务风险降至最低。

5、资产并购整合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按照战略部署已逐步开展资产并购工作，在并购整合过程中由于各企业不同的历史沿革、发展规

划、企业文化，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由于资产并购整合带来的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从统一战略规划、完善制度规范、派驻关键岗位等方面着手，加强扁平化管理，逐步消减整合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2%	42,600,000	0	质押	29,200,000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	21,767,211	21,767,211	质押	18,502,129
龙昌明	境内自然人	9.32%	15,025,300	11,268,975	质押	3,9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15%	3,458,624			
任昌兆	境内自然人	1.73%	2,792,616	2,792,616	质押	2,792,6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3%	2,633,28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2,459,212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449,94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2,412,400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1.42%	2,286,51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0	

龙昌明	3,756,325	人民币普通股	3,756,3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458,624	人民币普通股	3,458,62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33,286	人民币普通股	2,633,2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9,212	人民币普通股	2,459,2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942	人民币普通股	2,449,9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2,400
李敏仙	2,286,510	人民币普通股	2,286,5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7,93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93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083,024	人民币普通股	2,083,0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控制的企业；股东任昌兆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索瑞电气总经理、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敏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92,848 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3,662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86,51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	21,767,211			21,767,211	重组承诺	2018年2月4日
龙昌明	11,268,975			11,268,975	高管锁定股份	每年首个交易日
任昌兆	2,792,616			2,792,616	重组承诺	2018年2月4日
徐一宁	2,104,875		177,325	2,282,200	离任高管锁定股份	2016年7月15日
熊珂	1,265,625			1,265,625	高管锁定股份	每年首个交易日
任晶晶	1,189,342			1,189,342	重组承诺	2018年2月4日
王海俊	582,375	106,800		475,575	高管锁定股份	每年首个交易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戴晓东	360,000	27,863		332,137	高管锁定股份	每年首个交易日
邱卫东	274,640	68,660		205,980	高管锁定股份	每年首个交易日
桂长钟	167,724			167,724	重组承诺	2018年2月4日
其他小计	5,442,549	4,996,683		445,866	-	-
合计	47,215,932	5,200,006	177,325	42,193,251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38.9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时较多采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支付方式所致。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225.9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采购通讯板、载波模块等原材料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所致。

3、应收利息较期初增长51.30%，主要是本报告期末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202.39%，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85.11%，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参股公司中云文化大数据增资款项所致。

6、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30.5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66.96%，主要是本报告期发放2015年度奖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2.89%，主要是一方面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持续使用存款利息收入下降，另一方面短期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综合所致。

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4.9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增值税税收返还金额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7.39%，主要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5.6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应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4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0.59%，主要是本报告期用现金方式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9.78%，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较多股权转让款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5.20%，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

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3+4”战略架构及“1+3”产业布局，在电力产业、版权云产业、健康管理产业不断向纵深领域拓展。在电力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并购实现业务链的延伸和市场扩张，市场开发取得成效，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相应业绩同比增长。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2.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3%；营业成本6,849.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3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98.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9%。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9日，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50TL046）中，公司中标金额为4,781.9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中标形成的订单正在执行中，尚未执行完毕。

2015年9月28日，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50TL047）中，公司中标金额为3,166.2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中标形成的订单正在执行中，尚未执行完毕。

2015年12月16日，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50TL04822000）中，公司中标金额为5,113.6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中标形成的订单正在执行中，尚未执行完毕。

2016年3月30日，在广东电网2016年低压集抄终端等营销自动化设备框架招标项目（编号：2016/ZB/078GS001号）中，公司中标金额不低于3,277.4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中标尚在公示期。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3.99%，较上年同期比例增长16.18%，主要为断路器、接插线、金属表箱、PC料的供应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随着生产经营需要正常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0.52%，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前五大客户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合同执行情况正常变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公司继续紧紧围绕“3+4”战略架构及“1+3”产业布局，向电力、版权云、健康管理产业纵深领域拓展，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重点工作如下：

1、围绕既定战略部署和产业架构，调整运营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电力板块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梳理总部职能与事业部/子公司的关系，调整并明确总部的职能定位及以战略管控、资源协调、财务管控、风险管控、人力资源管理的工作重点，组建电力板块业务协同与资源调度机制，继续实行目标管理，优化考核项目，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力度，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2、以成功中标广东电网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南方电网市场。

2016年3月30日，公司在广东电网2016年低压集抄终端等营销自动化设备框架招标项目中，公司中标1个设备包，中标金额预计不低于3,277.43万元。本次中标是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在南方电网市场的重大突破，公司产品可以通过招标方式批量进入南方电网，开拓了国家电网以外的新市场。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南方电网市场。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内容已在前述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二、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任昌兆、任晶晶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本人今后如被光一科技选举为董事、监事或者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承诺按照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2)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人进一步承诺，如果在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3) 本函第一条所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依据所支付股份按照光一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4) 本人特别承诺：自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锁定期结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每年可减持的光一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光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内，本人持有的光一科技股份可用于股份质押融资的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全部光一科技股份数量的 85%。(5)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6) 如本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本人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本人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光一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用于支付补偿的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明确说明只有光一科技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光一科技应为本人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 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8 年 02 月 04 日	严格履行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2)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 如果在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 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公司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3) 本函第一条所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公司依据所支付股份按照光一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4) 本公司特别承诺: 自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锁定期结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每年可减持的光一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光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在锁定期内, 本公司持有的光一科技股份可用于股份质押融资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全部光一科技股份数量的 85%。(5)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6) 如本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 则本公司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 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本公司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光一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用于支付补偿的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 并明确说明只有光一科技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光一科技应为本公司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8 年 02 月 04 日	严格履行
	桂长钟、李善元、周军、田裕树、方旭东、李强、徐光涛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本人今后如被光一科技选举为董事、监事或者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 则本人承诺按照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2)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本人进一步承诺, 如果在前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 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3) 本函第一条所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依据所支付股份按照光一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4)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5) 如本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 则本人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 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本人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光一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p>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8 年 02 月 04 日	严格履行

			户并对该等用于支付补偿的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明确说明只有光一科技有权做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光一科技应为本人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6) 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魏法旭、郑丽蓉、邓丽萍、赵业香、梁蓉、廖庆生、郑立筠、张天祯、王平、何传柏、郭明亮、毛为国、门崇喜、文涛、罗丹、彭娥昌、张红、陈世勇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本人今后如被光一科技选举为董事、监事或者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承诺按照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2) 本函第一条所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人依据所支付股份按照光一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4) 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6 年 02 月 04 日	履行完毕
公安县鑫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2) 本函第一条所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包括锁定期内本公司依据所支付股份按照光一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4)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所支付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6 年 02 月 04 日	履行完毕
任昌兆、任晶晶、桂长钟、李善元、周军、田裕树、方旭东、李强、徐光涛及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索瑞电气管理层股东任昌兆、任晶晶、桂长钟、李善元、周军、田裕树、方旭东、李强、徐光涛及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之补充协议》，上述管理层股东及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索瑞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比较扣非后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8,100 万元、8,400 万元。若标的资产在 2014 年度无法完成交割，则索瑞电气的盈利承诺期变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索瑞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比较扣非后的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8,100 万元、8,400 万元以及 8,700 万元。1、对盈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p>利承诺的补偿如索瑞电气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光一科技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如索瑞电气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承诺期内，索瑞电气累计未实现利润在 300 万元以下的（含 300 万元整），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累计未实现利润超过 300 万元且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所获得股份对价不足补偿时，各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光一科技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已分得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由光一科技董事会负责办理光一科技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的具体手续。若光一科技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无论如何，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向光一科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2、减值测试及补偿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光一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光一科技购买的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对光一科技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p>			
任昌兆、任晶晶、	其他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1）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	2015 年 02	长期	严格履行	

	魏法旭、郑丽蓉、邓丽萍、赵业香、桂长钟、李善元、梁蓉、廖庆生、郑立筠、周军、田裕树、张天祯、王平、方旭东、何传柏、郭明亮、毛为国、门崇喜、李强、徐光涛、文涛、罗丹、彭娥昌、张红、陈世勇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 本人已依法对索瑞电气履行了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索瑞电气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 本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索瑞电气股权或由他人代本人代持索瑞电气股权的情形。本人保证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索瑞电气股权, 本人所持索瑞电气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 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5)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存在占用索瑞电气资金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索瑞电气借款或占用索瑞电气的资金。(6)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光一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和完整, 同时确保光一科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使光一科技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7)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8)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月 04 日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公安县鑫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1) 本公司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2) 本公司已依法对索瑞电气履行了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索瑞电气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索瑞电气股权或由他人代本公司代持索瑞电气股权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索瑞电气股权, 本公司所持索瑞电气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 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5)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索瑞电气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索瑞电气借款或占用索瑞电气的资金。(6)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光一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	2015 年 02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和完整，同时确保光一科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使光一科技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7)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8)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昌兆	其他承诺	关于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及厂房有关补偿安排的承诺及保证函：本人（任昌兆）为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瑞电气”）的实际控制人，索瑞电气及子公司、办事处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使用了部分房屋及厂房，因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所有租赁的房屋均未在当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存在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风险。对于索瑞电气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及厂房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地方政府规划导致该等房屋及厂房占用土地被征用、该等厂房被拆除以及出租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等原因影响索瑞电气正常生产经营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索瑞电气在租赁合同约定有效期内租赁使用的房屋或厂房被拆除或出租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对于索瑞电气搬迁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搬迁停产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额补偿。(2) 本函出具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于任何时候均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如因本人未履行本函所述承诺及保证义务的，索瑞电气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索瑞电气章程享有诉讼代表权利的股东等均有权依据本函依法提起诉讼。	2015年02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周军	其他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本人于2008年5月从湖北省公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索瑞电气80万元出资额，若因上述股权与与湖北省公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出现纠纷或争议从而给索瑞电气或者光一科技带来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应的损失。	2015年02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任昌兆	其他承诺	关于盈利承诺期内索瑞电气与陕西福星电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承诺：(1) 盈利承诺期内，索瑞电气向陕西福星销售电能计量箱的毛利率与索瑞电气对陕西福星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电能计量箱毛利率基本一致，毛利率绝对值相差不超过5%；(2)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盈利承诺期内，索瑞电气不再从陕西福星采购任何产品。(3) 索瑞电气与陕西福星之间的交易遵循交易市场价格交易的原则，不会利用索瑞电气与陕西福星之间的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4) 若索瑞电气与陕西福星之间的交易情况与上述承诺事项不符，任昌兆先生愿意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04日	2017年04月30日	严格履行	
江苏光一投资管	关于同业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龙	2014年08	长期	严格履行	

	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昌明先生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84.82%股权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光一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上述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光一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的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光一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3）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公司/本人作为光一科技股东的任何时候，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光一科技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光一科技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光一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减少并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光一科技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光一科技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一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光一科技资金。（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光一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本公司/本人依法承担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	月 18 日		
	任昌兆、任晶晶、魏法旭、郑丽蓉、	关于同业竞争、关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84.82%股权事项的被收购人任昌兆、任晶晶、魏法旭、郑丽蓉、邓丽萍、	2014 年 08 月 1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邓丽萍、赵业香、桂长钟、李善元、梁蓉、廖庆生、郑立筠、周军、田裕树、张天祯、王平、方旭东、何传柏、郭明亮、毛为国、门崇喜、李强、徐光涛、文涛、罗丹、彭娥昌、张红、陈世勇</p>	<p>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赵业香、桂长钟、李善元、梁蓉、廖庆生、郑立筠、周军、田裕树、张天祯、王平、方旭东、何传柏、郭明亮、毛为国、门崇喜、李强、徐光涛、文涛、罗丹、彭娥昌、张红、陈世勇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光一科技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上述期间，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光一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的合法方式，使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光一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3）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光一科技股东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光一科技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光一科技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光一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减少并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光一科技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光一科技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一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光一科技资金。（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光一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p>			
--	---	-----------------------	--	--	--	--

			<p>股公司利益的，本人依法承担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光一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减少并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光一科技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光一科技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一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光一科技资金。（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光一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本人依法承担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p>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公安县鑫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84.82%股权事项，交易对方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公安县鑫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光一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在上述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光一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光一科技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的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光一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3）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公司作为光一科技股东的任何时候，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p>	2014年08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公司承诺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光一科技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光一科技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光一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减少并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光一科技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光一科技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一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光一科技资金。（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光一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光一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光一科技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本公司依法承担光一科技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p>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 84.82%股权事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和完整，同时确保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使上市公司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p>	2014年08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熊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及关联人熊珂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承诺对于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未来从事的业务，光一投资/龙昌明/熊珂自身不会，也不会通过投资、合资、合作、联营、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及关联人熊珂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光一投资、龙昌明、熊珂及其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确有必要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应当是对公司有</p>	2011年06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光一投资及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昌明、熊珂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光一投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及关联人熊珂分别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昌明	其他承诺	1、关于社会保障缴纳的承诺：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社保管理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要求公司补缴其于股票发行上市前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的，则公司补缴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由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共同全额补偿给公司；如果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的，有关罚金及赔偿金也由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共同全额补偿给公司。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对公司所负前述义务和责任为共同不可区分的连带责任。 2、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对光一有限无形资产出资出具《承诺函》，承诺该项无形资产是其本人在光一电子工作期间主持开发的，本人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因该项专有技术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2011年11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社保管理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要求公司补缴其于股票发行上市前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的，则公司补缴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由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共同全额补偿给公司；如果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的，有关罚金及赔偿金也由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共同全额补偿给公司。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对公司所负前述义务和责任为共同不可区分的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昌明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对光一电子股东权益出具《承诺函》，承诺光一电子股东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光一电子股东权益归属产生权属争议或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法律、经济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昌明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对于2009年3月光一有限股东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光一投资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有关税收征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有关税法、规范性文件规定重新核定计税依据而要求转让方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则由其本人全额补缴。如果需要加计滞纳金或罚款的，均由其本人承担和缴纳。	2012年01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29.1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3.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3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	否	15,300	15,300	853.06	7,841.15	51.25%	2016年03月31日	0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00	5,100	0	3,143.88	61.64%	2016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00	20,400	853.06	10,985.0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南京宇能股权	是				0				-728.22		
收购索瑞电气股权	否				7,296.25	100.00%		1,125.63	8,032.2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25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546.25	--	--	1,125.63	7,304.01	--	--
合计	--	20,400	20,400	853.06	26,531.28	--	--	1,125.63	7,304.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由于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详见公司 2013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3）0111-003 号），与之相关的规划许可审批、施工图审批、消防审批及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等环节都相应调整并重新办理，需时较长。另外，公司所在城市于 2013 年承办亚青会，2014 年承办青奥会，服从政府部门在此期间对基建项目的管理要求也对项目的基建工期有一定影响，公司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在《2013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将“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3 年 9 月 30 日调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p> <p>由于亚青会的召开及青奥会前期的市政工作，募投项目 2013 年下半年的基建进度受到的影响比预期要大，此外</p>										

	<p>为响应党的十八大关于绿色、科技、节能、减排的号召，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未来运行及管理的科学性和便利性，以及灵活利用生产设备，充分发挥生产效率的需要，公司对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在厂房内部结构和布局上重新进行规划设计。为避免完工后二次改造产生额外成本，公司决定在厂房建设阶段即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将其建设成节能减排、绿色科技厂房。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将“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在《2014 年度报告》中，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的厂房已建设完毕，按照柔性产能确定的生产设备合同已陆续签署。由于该项目厂房与公司综合楼在同一地块一起投入建设，综合楼建设体量比厂房大，故在建设进度上慢于厂房，在规划供电、排水、交通、后勤保障等方面综合楼与厂房需要同步考虑，从经济效益角度考虑，厂房与综合楼同时启用经济效益最优，运行成本较低，综合楼预计 2016 年年初交付使用，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将“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p> <p>截止目前，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同受上述“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延期因素影响，公司在《2013 年度半年度报告》中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3 年 9 月 30 日调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在城市 2014 年将承办青奥会，为服从政府部门对城市重要干道基建项目的管理，致使项目的基建完工时间有所推迟。研发中心项目所在综合楼目前已完成主体封顶，尚有内外墙体砌筑、外立面幕墙装饰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水电气各专业管线布置、内部装修、工程项目验收、备案等工作须进行，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p> <p>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综合楼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及消防工程基本结束，外墙玻璃、石材幕墙全部完成，尚待进行室内装修、空调设备安装、室外管网、道路及景观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考虑到上述工程工作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p> <p>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综合楼正待进行办公装修、楼层规划、采购设备等工作，考虑到上述工作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公司研发部门在现有办公场地正常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延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研发工作的开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为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南京宇能 55% 的股权、全部债权及相应权利整体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上述股权投资款项 2,250 万元公司已收回并存放于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南京宇能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29.1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5,029.12 万元。</p> <p>①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030-010），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款项公司已划转完成。</p> <p>②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增资并受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115-051），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2,250 万元和自有资金 1,967 万元合计 4,217 万元以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其中超募资金部分已划转完成。为降低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全部债权及相应权利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其中使用的超募资金 2,250 万元公司已收回并存放于超募资金专用账户。</p> <p>③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203-05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p>

	<p>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款项公司已划转完成。</p> <p>④201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0-06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昌兆等3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84.82%股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6,779.12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利息517.13万元合计7,296.25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9号核准。上述款项公司已划转完成。</p> <p>⑤201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款项公司已划转完成。</p> <p>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累计使用15,546.2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5,029.1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超募资金利息517.13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1-003),公司募投项目“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福特研发中心以南地块变更为相邻地块,该两宗土地公司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2012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030-009),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9.8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3221号鉴证报告,对该项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①2012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030-011),公司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18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8-018)。</p>
	<p>②201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2-021),公司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0月9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009-043)。</p>
	<p>③2013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015-046),公司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4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4-013)。</p> <p>④201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0-019),公司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p>

	<p>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08-075)。</p> <p>⑤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10-077)，公司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3)。</p> <p>⑥2015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公司继续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能扩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德能工程根据公司整体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内容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光一德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龙昌明、经营范围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气工程、送变电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力铁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培训，电力终端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 [2016]）》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关于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以详细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设有投资者热线电话，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能够到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792,185.98	211,665,903.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16,222.95	27,558,737.36
应收账款	739,317,671.44	767,991,492.02
预付款项	10,591,916.79	3,249,654.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53,051.69	629,896.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073,817.28	90,429,64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362,972.08	116,667,777.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53,838.10	4,283,757.67
流动资产合计	1,202,861,676.31	1,222,476,866.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0,000.00	22,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638,393.52	21,953,574.83
投资性房地产	10,100,742.72	10,291,118.19
固定资产	153,230,415.11	148,454,025.47
在建工程	267,990,753.89	235,170,941.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5,608.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249,609.42	131,356,346.05
开发支出		
商誉	356,348,622.69	356,348,622.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7,375.32	7,963,41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62,708.22	21,658,74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494,229.58	955,496,790.43
资产总计	2,211,355,905.89	2,177,973,65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000,000.00	11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038,952.67	55,035,172.13
应付账款	335,847,021.46	357,210,581.38
预收款项	6,373,783.60	6,378,73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98,346.14	11,192,956.9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9,833,269.00	11,619,161.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77,031.00	5,277,031.00
其他应付款	22,513,636.09	23,426,803.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43,335.60	21,185,624.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1,025,375.56	610,826,06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275,430.40	104,892,062.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17,563,000.00	17,56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0,938.69	6,530,938.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369,369.09	148,986,001.09
负债合计	789,394,744.65	759,812,064.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221,848.00	161,221,8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6,851,785.61	926,851,785.6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23,426.70	20,423,426.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723,723.42	220,734,55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220,783.73	1,329,231,618.90
少数股东权益	90,740,377.51	88,929,97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961,161.24	1,418,161,59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1,355,905.89	2,177,973,656.80

法定代表人：龙昌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振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振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400,863.48	111,999,23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35,269.45	15,822,356.12
应收账款	160,649,018.51	196,593,017.03
预付款项	5,240,333.91	2,190,460.97
应收利息	953,051.69	629,896.4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261,818.52	80,604,936.12
存货	66,374,086.52	46,962,869.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6,095.45	
流动资产合计	451,080,537.53	454,802,769.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00,000.00	22,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9,848,369.68	831,163,550.99
投资性房地产	6,298,333.21	6,423,465.64
固定资产	18,518,005.93	13,197,413.29
在建工程	217,675,765.36	186,563,880.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5,608.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165,453.87	25,320,818.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6,743.46	2,784,84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4,282.38	6,975,2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592,562.58	1,094,729,241.32
资产总计	1,595,673,100.11	1,549,532,01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0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38,952.67	15,035,172.13
应付账款	58,706,780.56	50,142,066.35
预收款项	4,398,047.52	1,970,857.34
应付职工薪酬	1,540,357.78	5,080,237.42
应交税费	760,721.38	2,867,448.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182,579.95	38,638,831.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43,335.60	15,185,624.0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合计	263,070,775.46	230,420,23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275,430.40	80,892,062.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17,563,000.00	17,56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38,430.40	118,455,062.40
负债合计	400,909,205.86	348,875,299.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221,848.00	161,221,8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9,207,813.92	919,207,81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23,426.70	20,423,426.70
未分配利润	93,910,805.63	99,803,62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763,894.25	1,200,656,71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5,673,100.11	1,549,532,010.3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228,761.56	95,592,697.28
其中：营业收入	104,228,761.56	95,592,697.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532,008.04	90,824,482.45
其中：营业成本	68,490,856.24	68,743,224.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182.58	559,060.35
销售费用	8,019,274.93	6,413,026.86
管理费用	19,906,536.18	16,674,832.52
财务费用	1,537,187.64	889,129.27
资产减值损失	-2,896,029.53	-2,454,790.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18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5,181.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1,572.21	4,768,214.83
加：营业外收入	367,444.22	74,24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4.34	10,51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8.69	10,514.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8,742.09	4,831,943.52
减：所得税费用	3,949,172.96	1,920,23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9,569.13	2,911,71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164.83	1,795,366.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损益	1,810,404.30	1,116,34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9,569.13	2,911,71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164.83	1,795,36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0,404.30	1,116,345.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3	0.0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3	0.01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龙昌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振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振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474,518.82	30,671,649.17
减：营业成本	15,069,201.20	22,625,626.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772.07	420,274.18
销售费用	1,831,071.69	2,815,480.98
管理费用	8,183,127.39	9,160,342.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77,587.17	398,319.48
资产减值损失	-3,120,673.92	-2,468,563.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18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5,181.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5,748.09	-2,279,831.88
加：营业外收入	1,032.90	46,30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1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5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4,715.19	-2,244,043.97
减：所得税费用	468,101.09	370,284.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2,816.28	-2,614,328.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2,816.28	-2,614,32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73,966.63	121,624,519.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933.07	4,48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5,918.83	13,116,27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98,818.53	134,745,27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08,859.10	134,151,05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6,398.58	19,142,03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0,951.06	13,385,49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5,953.71	25,838,53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92,162.45	192,517,1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3,343.92	-57,771,84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5,810.00	2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0.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48,507.24	24,245,99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604,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48,507.24	141,850,79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2,697.24	-141,830,79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883,368.00	88,813,466.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83,368.00	88,836,12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42,288.47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2,359.67	8,999,347.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4,648.14	47,499,34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18,719.86	41,336,78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7,321.30	-158,265,85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35,261.45	354,576,46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17,940.15	196,310,609.5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50,079.69	60,809,34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2,187.35	67,207,73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22,267.04	128,017,08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48,838.98	66,091,68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1,992.87	10,489,40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510.08	8,890,51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79,069.78	66,151,38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88,411.71	151,622,99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855.33	-23,605,91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90,680.89	20,309,29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604,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0,680.89	138,014,09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4,870.89	-138,014,09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83,368.00	88,813,466.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83,368.00	88,836,12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42,288.47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2,589.39	1,174,569.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4,877.86	24,674,56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8,490.14	64,161,55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2,525.42	-97,458,44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49,639.97	226,963,33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87,114.55	129,504,890.9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昌明

2016 年 4 月 26 日